

宁夏回族自治区

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宁工信节能审发〔2020〕5号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.5万吨 活性炭（活性焦）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.5万吨活性炭(活性焦)项目（2018-640202-30-03-010685）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节能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，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。
- 二、宁夏凯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

发区拟新建年产 2.5 万吨活性炭(活性焦)项目。项目设计建设 2 套全自动化密闭炭化炉、5 台全密闭式活化炉，配套建设制造厂房、储煤库、成品仓库、余热锅炉，购置安装混合、造粒等设备及配套附属设施，形成年产 2.5 万吨活性焦生产规模。项目达产运行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4.79 万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合等价值 4.97 万吨标准煤。项目活性焦单位产品综合能耗（当量值）不高于 1.919 吨标煤/吨；单位产品综合水耗达到 3.741 立方米/吨，水的循环利用率达到 98.34%；该项目属于产能等量置换项目，通过收购僵尸企业宁夏洁宇活性炭有限公司 2 台活化炉及重组宁夏建金活性炭 3 台活化炉的基础上实施产能等量置换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（等价值）控制在 8.279 吨标准煤/万元以内，高于石嘴山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平，项目投产对石嘴山市节能目标完成有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（终稿）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、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在项目设计阶段，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生产车间、工艺系统、设施布置，减少能量损失；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、设备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；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工艺方案、装备装置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、计量器具配备标准等相关要求，项目竣工投产后应达到项目确定的各产品（工序）能效指标。

(二) 项目投产运行后, 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标准; 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(发改委令)等,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和体系, 加强节能管理, 减少能源损失,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 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,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 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(三)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空压机、风机、水泵、空调、照明器具等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 优先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《节能机电设备(产品)推荐目录》中的机电设备, 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将节能审查意见落实到项目设计和施工中, 使节能措施与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、石嘴山市工信部门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(终稿)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生产运行进行有效监督检查。项目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技术方案、用能结构、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, 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或重新审查申请。

六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项目建成后, 及时申请进行节能验收, 确保节能措施

和能效指标的落实。我厅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4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石嘴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治区工业节能中心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印发

